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因业务发展的需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章程修改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本次修改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